

十二因緣的解脫觀 — 聖嚴法師

苦滅諦，乃是逆著十二因緣的次第，從斷絕第十二因緣的老死，向上推轉，到了第一因緣的無明斷絕之時，即是超凡入聖的解脫境界及涅槃境界。也就是說，要想不“老”不“死”，唯有設法不再出“生”；要想不再出生，便不得造下“有”漏的生死之因；要想不造生死之因，對於貪戀的事物，便當立即放下求“取”和捨不得的心念；要想無取無求，唯有首先排除避苦求樂的“愛”欲心；要想無愛欲心，便當不再領“受”苦樂的感覺；要想不受苦樂所動，當求六根清淨，不與六塵接“觸”；要求六根不觸六塵，唯有不起“六入”；六入是由“名色”所成，要求不起六入，便不宜求生投入母胎；投胎的主體是業“識”，故應先破業識；業識是由前世“行”為的集聚而成，故當先勿造作有漏的善惡行為；所謂有漏(sasrava)，是指本著有我的意念，由身口所作的一切行為，不論是為身心的私我，或為群體社會國家世界的公我，乃至是為宇宙全體的神我，均係有我有漏的生死業，為何有我的觀念存在呢？乃因眾生皆在“無明”的愚疑之中，何謂無明愚疑？即是沒有智慧，不能明察我們所處的五蘊世間，都是因緣和合而成的，暫時的，不實在的幻景，所以誤將眾生各自所造的身心乃至宇宙，當作“我”來維護與貪戀。如果能將此無明排除之後，便可修好解脫之船的漏洞，平安地航出生死的苦海了。如何排除無明，那是要靠修行八正道來完成的工作，也就是下面所要介紹的道諦之內容了。

— 本文摘錄自法鼓文化出版《佛教入門》